



MEIHAOJIATINGQINGSONGSHENGHUOCONGSHU

美好家庭
轻松生活

丛书



JIA TING FA LU ZHI SHI XIAO BAI KE

家庭法律 知识小百科

赖艳红◎选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TS976.3
L032.1

美好家庭轻松生活系列丛书

家庭法律知识小百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美好家庭·轻松生活/赖艳红 选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6. 11

ISBN 7-204-08848-4

I. 美... II. 赖... III. 家庭—生活—知识
IV. TS9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2473 号

美好家庭·轻松生活

选 编: 赖艳红

责任编辑: 马东原

封面设计: 周 周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印 刷: 河北三河腾飞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5.5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204-08848-4/Z·495

定 价: 357.60 元(全 12 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联系, 电话: (0471) 4971562/4971569

序 言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人类总是在不断通过各种各样的社会实践来认识这个世界和改造这个世界，其中包括对人类本身和人类社会的认识和改造，法律就是人类不断认识和改造人类社会的结果，它贯穿于整个文明的人类社会中，而今天法律已深入到我们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成为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

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必然结成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作为家庭的一员，必然同自己的爷爷奶奶、父母、兄弟姐妹结成血源关系或拟血源关系；在学校，必然和老师同学结成师生、友谊关系；当你走上工作岗位后，又必然同所在的单位结成劳动关系，和你所服务的对象结成一定的服务关系；你一生中必然和相关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结成行政关系；当你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你有意识地改变一下你所处的社会环境，某些原来的社会关系可能会因此而终止，某些新的社会关系可能会因此而产生。我们可以用法律的观点来审视这种社会关系，它们不外乎是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中的某一种。国家为了有效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往往需要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事情进行干预，运用法律手段加以规范，使整个社会始终处于有条不紊的良性发展之中。当你已经建立和将要建立自己的社会关系为法律所规范调整时，你必须遵守相关法

律的规范,积极享有和维护权利、履行义务。随着社会进步和文明程度的提高,这种现象将越来越具体,法律调整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这是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是社会进步的需要,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

就全民族的角度来说,中华民族经历了几千年的专制统治,封建残余思想根深蒂固,朕即法律、以言代法、因人设法的人治观念影响至今。改革开放以来,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分析了社会形势及其发展趋势,高瞻远瞩地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把法制现代化作为其中重要的一部分,强调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党中央的法制建设思想的指引下,从1986年开始国家进行了在全民中进行普法教育的五年计划。经过20年的法制建设,我国公民的法制意识得到明显增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明显加强,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许多可喜进展。然而,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要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法制现代化的国家,还有很多事情等着我们去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以实际行动来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实施,是我们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通过本书,可以帮助你了解我们社会主义法制的现状,了解其规范作用、向导作用和保护作用,正确处理好和你有关的各种法律关系,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自觉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同时在自己的合法权利遭受侵害时拿起法律武器来保卫自己。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法律知识

第一章 我国的法律制度 / 001

第二章 宪法 / 006

第二篇 民事法律知识

第一章 民法 / 009

第二章 人身权利法 / 012

第三章 劳动法 / 051

第四章 婚姻家庭法 / 076

第五章 继承法 / 113

第六章 特殊侵权法 / 137



- 第七章 债务纠纷法 / 155
- 第八章 合同法 / 170
- 第九章 医疗事故法 / 187
- 第十章 交通事故法 / 201
-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 213
- 第十二章 房屋买卖法 / 139
- 第十三章 证券、股票、信贷法 / 261
- 第十四章 个体工商户法 / 270
-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77
-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 / 293
- 第十七章 保险理赔法 / 313
- 第十八章 铁路运输法 / 339
- 第十九章 民事诉讼法 / 350

第三篇 刑事法律知识

- 第一章 刑法总则 / 367
- 第二章 刑法分则 / 379
-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 / 394

第四篇 行政法律知识

- 第一章 行政法 / 428
- 第二章 治安管理法 / 434
- 第三章 户籍管理法 / 448
-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 / 452
- 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 / 459
- 第六章 国家赔偿法 / 469



第一篇 基本法律知识

第一章 我国的法律制度

一、什么是法律?法律与个人及家庭生活有什么密切联系?

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法律与个人、家庭生活有极其密切的联系,法律法规是个人和家庭生活的行为准则,任何个人和家庭都离不开法律;同时法律为个人和家庭服务,保护个人和家庭的合法权利,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

二、什么是法律制度?我国的基本法律制度包括哪些方面?

法律制度即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用以维护其阶级专政的法律和制度,它是国家不可缺少的统治工具。它包括以下内容:

- (1)立法制度
- (2)司法制度
- (3)律师制度
- (4)法律监督制度

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什么是立法体制？我国立法体制的结构是怎样的？

立法体制是有关法律制定权限划分所形成的制度结构。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是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多级并存、多类结合的立法体制，其结构是：

(1)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它们有权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或其他法律。

(2)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3)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制定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4)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区条例和单行条例。

(5)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和法律，属于地方立法权和地方性法规的范畴，但又不同于一般的地方立法权和地方性法规，它的立法制度、立法体制国家允许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制定。

四、什么是司法？有什么特点？

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处理具体案件的专门活动。

司法具有以下特点：

(1) 国家司法机关以国家名义行使司法权，未经国家授权的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均无权行使此项权力；

(2) 国家司法机关的职能是宪法授予司法机关的一项专有权力，具有国家强制性；

(3) 国家司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活动，并严格依法处理案件，任何失职和越权都是不许可的；

(4) 国家司法机关处理案件时必须使用法律文书，诸如判决、裁定书等，这种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非经法定机关和程序，任何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不得任意修改和抗拒执行。

五、什么是审判？审判权有哪些特点？

审判指对案件的审理和判决，是国家司法权的体现。

审判权具有以下特点：

(1) 统一性；

(2) 主权性；

(3) 民主性；

(4) 国家强制性；

(5) 程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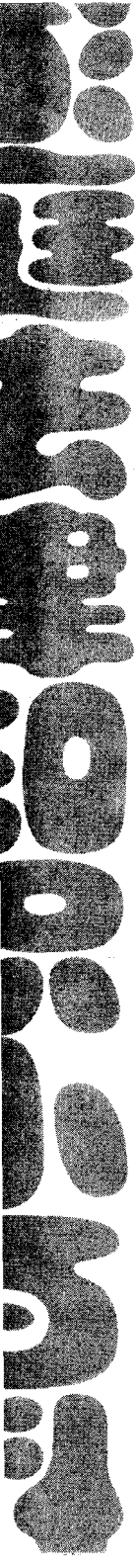
六、什么是检察？在我国检察机关处于什么地位？

检察即检举核查，指对公民、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等情况进行单方面强制了解的行为。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七、我国司法的基本原则的内容是什么？

我国司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 
- (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2)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 (3)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 (4) 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的原则;

八、什么是律师? 律师可以从事什么法律事务?

律师是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 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我国律师可以从事的法律事务有七项:

- (1) 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 (2)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3)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4)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人
- (5)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 (6) 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
- (7) 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九、什么是法律监督? 其内容有哪些方面?

法律监督是指对宪法、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正确实施的监督,包括立法的监督和执法的监督,监督的主体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公民,监督的对象主要是立法机关、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法律监督可细分为以下几方面:

(1)立法监督,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对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的合法性的监督。既对立法权限和立法活动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也对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2)执法监督,是指对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执法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的监督。它包括对行为内容和行为方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3)司法监督,是指对国家各级司法机关,包括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适用法律的活动所进行的监督。

(4)社会监督,是指各政党、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通过多种手段和途径对执法、司法、守法等法律活动合法性的监督。

十、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有哪些方面?

我国的法律体系包括 7 个方面:

(1)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法律形式;

(3)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4)行政法——是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

(5)经济法——是通过国家适度干预经济,以维护和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

(6)社会法——是保障劳动者以及失业、丧失劳动能力者等弱势群体利益的法律;

(7)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法律行为的程序规范。

十一、违法行为有那些类型?分别要承担什么责任?

违法行为可分为民事违法行为、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和违宪行为,违法者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

违宪责任,并由专门机关分别予以民事制裁、刑事制裁、行政制裁、违宪制裁。

第二章 宪法

一、什么是宪法?宪法在法律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

宪法是指规定民主制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国家根本大法。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基础,因此也被称为“母法”。

二、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有那些?

基本权利重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包括权利平等、义务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后果平等。

(2)公民享有政治权利和政治自由,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的自由

(3)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4)公民享有人身权利和人身自由,包括生命健康权、人格尊严、私人空间、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等不受侵犯。

(5)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享有监督权和获取赔偿权,包括提出批评建议、提起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及因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而遭受损失时,可以依法获得相应的赔偿的权利。

(6)公民享有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权、休息权、退休人员生

活保障权、社会保障权等。

(7)公民享有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8)特定人群的权利,如规定了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受国家保护,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儿童,保护华侨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等等。

三、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有哪些?

公民的基本义务包括以下几方面:

(1)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2)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4)公民有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

(5)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四、什么是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国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资格条件有哪些?

选举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其他国家机关工职人员的权利。被选举权是公民享有的依法被选举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其他国家机关工职人员的权利。

我国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资格条件有:其一,年满十八周岁;其二,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五、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宪法是如何保护公民人身自由的?

公民的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身体、人格和身份不受非法侵犯的自由,它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的基础,是一个人的

生存所必须的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二篇 民事法律知识

第一章 民法

一、什么是民法？

民法是根据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对社会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哪些种类？

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由民法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有物权法律关系，债权法律关系，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及继承法律关系等。

三、什么是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它是何时开始和终止的？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活动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